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UNCHAI MONTRI (泰國籍, 中文名: 趙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79號),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47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袋毛重零點貳陸公克)及其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被告PHUNCHAI MONTRI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度毒偵緝字第5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而該案所查扣之安非他命1包(毛重0.26公克), 經送檢驗,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屬違禁物,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 聲請裁定沒收銷燬。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被告PHUNCHAI MONTRI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 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經本院以108年度毒聲字第287號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惟因被告經通緝而逾

01 3年未執行，經同署檢察官聲請本院許可執行前揭觀察、勒  
02 戒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11號駁回聲請，桃園地  
03 檢署檢察官遂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4 在案，有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記錄表在卷可佐。而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為警查獲及  
06 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毛重0.26公克），經檢出含有甲基安  
07 非他命成分，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  
08 室報告編號UL/2019/0000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108年  
09 度毒偵字第267號卷第81頁）在卷可參，足認扣案之物為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違禁物無訛，又盛裝上開甲基安  
11 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  
12 離，故應一併視為毒品，而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  
13 收銷燬。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鑑驗用罄  
14 之毒品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陳佑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